



108 年

第 22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學 1080243330▲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04
- 消預 1080230595▲預告「花蓮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 04
- 農保 1080226900A▲修正「花蓮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05
- 行法 1080224829▲公告本府及所屬機關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則…07
- 民造 1080252343B▲預告修正「花蓮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56
- 人訓 1080240697▲修正「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規定……………57
- 人訓 1080243275▲更正本府本(108)年 10 月 29 日以府人訓字第 1080240697 號函修正
「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規定之生效日 ……………60

◎ 政 令 ◎

- 教學 1080249076▲檢送 109 學年度本(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60
- 社工 1080249029▲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73
- 社工 1080248720▲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79

【接次頁】

【承前頁】

教學 1080247388▲轉知有關軍公教人員及勞工各類受訓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遭受性騷擾之適用法規	82
教特 1080241121▲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5 點.....	83
民戶 1080240452A▲修正「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第四點」	84
教學 1080247822▲檢送本縣第 1 次修正 108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制表.....	84

◎ 公 告 ◎

環空 1080245569▲江○帆君等 19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91
環空 1080245239▲陳○文君等 2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92
農保 1080246126B▲公告本縣富里鄉鰲溪段 1642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94
社勞 1080247223▲公示送達邱振興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約談函	94
建計 1080216316A▲公開展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教會館用地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	95
觀商 1080242458B▲公告廢止盛豐商行等 9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95
地籍 1080241428A▲本縣李育政地政士領有(104)府地籍字第 000333 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	100
農保 1080236561B▲公告本縣壽豐鄉明月段 1034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	

【接次頁】

【承前頁】

果.....	101
農保 1080236560B▲公告本縣吉安鄉福華段 33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	
果.....	101
地籍 1080241297A▲註銷本縣張春華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2
社工 1080249335▲公示送達 DUEE PHILIP BERND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本府裁處罰	
鍰	102



◎ 法 規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24333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685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6859E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1080230595 號

主旨：預告「花蓮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

三、「花蓮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42 號

(三)電話：03-8462119 轉 4401、4404

(四)傳真：03-8573081

(五)電子信箱：hnfa4401@gmail.com

縣 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 縣 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制定公布施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歷經第一次修正。茲因一百零八年春節期間民眾燃放鞭炮噪音引起

鄰近居民及媒體熱議，經邀集相關單位就爆竹煙火燃放管理及環保稽查進行檢討，考量現代工商業社會生活忙碌，民眾睡眠習慣多至上午七時左右，以及國人習慣燃放煙火慶祝之節日，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燃放時間，並增列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不受一般爆竹煙火管制時間限制之特定節日，並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附件 4

花蓮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u>每日晚間二十二時至翌日七時</u>，不得燃放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及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p> <p><u>元旦跨年（國曆十二月三十一日晚間十時至翌日凌晨六時前）、春節（農曆十二月三十日至隔年一月五日）、天公生（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台灣光復節或經本府公告之日期</u>，不受前項管制時間之限制。</p>	<p>第三條 每日上午六時前及晚間十時後，不得燃放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及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但年節、特殊節慶或經本府公告之日期，不在此限。</p>	<p>一、考量現代工商業社會生活忙碌，多數民眾皆睡眠至上午七時左右，爰延長禁止燃放煙火時段並酌予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國人習慣燃放煙火慶祝之節日，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明確定義不受前項管制時間限制之特定節日並酌予文字修正。</p>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80226900A 號

修正「花蓮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花蓮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達成地利共享，穩定農業產銷及價格，均衡農村建設及協助農業之產製貯銷發展與調節等目標，特設置花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二、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為普通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並於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存儲。

四、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由本府編列預算。
- (二) 農業用地變更收繳之回饋金。
- (三) 上級政府之撥款補助。
- (四) 本基金之孳息。
- (五) 其他收入。

五、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辦理配合本府農業政策、發展農業、建設農村之農業補助或補貼及獎勵措施。
- (二) 辦理農業產銷調節所需之費用。
- (三) 協助農民與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從事發展農業所需之補助費用。
- (四) 辦理農業技術升級及產製貯銷等科技研發所需之費用。
- (五) 辦理本縣農漁特產品國內、外促（行）銷活動相關所需之費用。
- (六) 辦理農村建設所需之費用。
- (七) 辦理動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處理所需之費用。
- (八) 辦理農地使用管理、農地變更業務執行、違規使用稽查所需之費用。
- (九)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費用。
- (十) 其他有關支出。

六、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遴用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七、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支用程序如下：

- (一) 收入程序：依第四條收入之資金，應接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 (二) 支出程序：依第五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農業處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並由該支出計畫之業管單位執行。

八、本基金應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以秘書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七人，由縣長就本縣轄內相關單位，及具農業產業、產製貯銷專長之專家學者聘任之。

前項遴聘任之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任之；聘期內因故改聘任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九、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農業處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農業處人員兼辦。

十、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但遇農業緊急或產銷失衡無法及時召集委員會時，得由主任委員核定農業緊急危機或產銷失衡運用計畫案，並送委員會追認之。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十一、委員會之任務為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計畫審查及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

十二、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造及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

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十四、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224829 號

主旨：公告本府及所屬機關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現階段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則條文如附表。

二、本府 91 年 3 月 28 日第 09100249810 號公告、本府 91 年 4 月 4 日 09 第 100329720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則具備「書面、簽名蓋章」要式行為條文
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彙整表

單位：花蓮縣政府		
法規名稱	條次 (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一、花蓮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資料卷宗標準作業程序	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委任書。 二、花蓮縣政府資料卷宗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 三、同意書。 四、花蓮縣政府資料卷宗續閱申請書。 五、花蓮縣政府資料卷宗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
二、花蓮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資料卷宗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壹、受理申請作業 一、申請閱覽抄錄複製資料卷宗。 （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資料、卷宗，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受理申請。 （一）申請人申請方式。 1、至本府辦理申請：可至本府馬上辦中心或業務單位填寫「花蓮縣政府資料卷宗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填妥後送行政室總收文受理收件。 2、書面提出申請：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擬申請閱覽之資料或卷宗內容要旨、發文字號及申請用途，郵寄或送達本府。

	第二點第二項第六款	<p>貳、准駁作業</p> <p>二、閱覽抄錄複製資料卷宗。</p> <p>(六) 申請人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閱覽，應向業務承辦單位申請續閱，經核可者，延長其閱覽。</p>
三、花蓮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村(里)民大會由村(里)長視實際需要或經村(里)住戶十分之一以上書面向村(里)長請求時召開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村(里)民大會提案，應有成年村(里)民二人以上之附署，於開會五日前以書面送由村(里)辦公處編列議程。開會時臨時動議，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四、花蓮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	第八點第一款	<p>八、調解文書依照法務部訂頒格式，並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當事人以言詞聲請調解者，調解委員會秘書或公所有關服務人員應隨即製作筆錄；當事人以書面聲請調解者，由公所免費提供聲請書用紙，必要時調解委員會秘書或公所有關服務人員應指導其填寫。</p>
	第十四點第四款	<p>十四、為加強本府、鄉(鎮、市)公所與花蓮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聯繫，按左列規定辦理：</p> <p>(四) 調解委員會於進行調解時，經先後兩次通知兩造，如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日不到場者，於當事人聲請調解委員會給予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時，應註明無故不到場之一方，以供花蓮地方法院或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作為審理之重要參考。</p>
五、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第四點	<p>四、宗教事業計畫應具下列文件：</p> <p>(一)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p> <p>(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p> <p>(四)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p> <p>(五)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p> <p>(六)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一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七) 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及未辦登記之寺廟不須檢附)</p>

六、花蓮縣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第四條	第四條 符合急難救助者，由本人或其家屬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屬實後，依規定發給救助金。
七、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辦法	第六條	第六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檢具左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再送請貸款行庫依其授信規定辦理核貸。 一、填寫創業計畫書一式四份。 二、檢具戶口名簿影本一式四份。 三、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式四份。 四、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書或提供經貸款行庫認可之擔保品一式四份。 五、營利事業登記證（合夥者加附合夥契約）公司執照或開（執）業許可影本一式四份。
八、花蓮縣兒童少年寄養辦法	第四條	第四條 兒童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寄養： 一、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三條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安置之兒童。 二、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 三、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 四、少年法庭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 五、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 六、依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少年。 七、依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安置之少年。 八、其他依法得辦理寄養之兒童、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第六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感化教育或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應請法院觀護人或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
	第六條	第六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左： 一、雙親家庭：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記錄者。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第六條	<p>二、單親家庭：</p> <p>(一) 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p> <p>(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三、專業寄養：具有左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接受主管機關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p>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本人與其家屬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並發給寄養家庭服務證始得接受寄養。</p> <p>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p>
九、花蓮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要點	第五點	<p>五、申請程序：符合條件者由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持應備文件，於六個月內至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本府審核通過後，將補助款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p>
	第六點	<p>六、申請應備文件：</p> <p>(一) 共同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申請人及兒少)。 3、收費收據正本。 4、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 5、領據。 6、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指定匯入非本人之帳戶，須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並 <p>(二) 其他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低收或中低收入證明、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或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等)。 2、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社工員之個案紀錄。 3、依第二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合格醫院開立之證明文件以及兒童少年及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之最近一年財稅資料。 4、依第二點第九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需檢附重大傷病卡或罕見疾病診斷證明書。

		<p>5、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助者，須檢附社工員評估報告。</p> <p>6、其他必要文件。</p>
<p>十、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p>	<p>第三點</p>	<p>三、本要點所稱遭遇困境，係指無工作能力之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p> <p>(二)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p> <p>(三)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單獨行使負擔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以下簡稱行使親權）之一方無力撫育者。</p> <p>(四)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身心障礙中度以上、經遣返不得入境、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p> <p>(五)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雖經認領但單獨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無力撫育者。</p> <p>(六) 因故經法院改定或協調由父或母之外之人監護，且無力撫育者。</p> <p>(七) 因父母、養父母離異或經生父認領後，單獨行使親權之一方因服刑、失蹤、死亡等因素由其他親屬照顧，且曾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無力撫育者。</p> <p>(八)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其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監護權行為，經本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p> <p>(九)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p> <p>(十)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p> <p>(十一) 其他本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p> <p>前項第六款之對象除法院判決外，包含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調解筆錄、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監護書，但須符合本要點之扶助精神。</p>
	<p>第七點</p>	<p>七、申請方式：由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調查表。</p> <p>(三) 兒童及少年或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四) 少年之學生證影本(年滿十六歲至未滿十八歲者)，因懷孕或生育之少年辦理休學者得免附。</p> <p>(五) 其他證明文件。</p> <p>依前點第三項第三、四款提出申請者，實際照顧者得為申請人。第三點第二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由本府或委外機構社工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訪視後逕行申請辦理。</p>
十一、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	<p>十一、申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三個月內)。</p> <p>(三) 全家人口財稅資料：最新財產、所得稅證明及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p> <p>(四) 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領據。</p> <p>(六) 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p> <p>(七) 委任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始應檢附)。</p> <p>除第一項之規定外，其他各補助項目，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 子女教育補助：子女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應印有該學年度註冊章)。</p> <p>(二) 傷病醫療補助：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三) 兒童托育津貼：私立托教機構繳費證明。</p> <p>(四) 法律訴訟補助：委任狀影本、訴狀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向法院遞狀證明文件。</p>
十二、花蓮縣辦理婦女福利補助實施計畫	第四條	<p>第四條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應檢附表件：</p> <p>一、申請表。</p> <p>二、社會救助調查表(補助對象之第一、二、七款適用)。</p> <p>三、須經調查屬實(補助對象之第二、四、五、六款適用)。</p> <p>婦女訴訟、律師諮詢補助：</p> <p>一、申請表。</p> <p>二、訴訟及律師諮詢費用之收據正本、訴訟或判決書影本。</p> <p>三、社會救助調查表。</p> <p>四、戶籍謄本。</p> <p>五、其他證明文件。</p> <p>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p> <p>一、申請表。</p>

		<p>二、新生兒入籍後之戶籍謄本。</p> <p>三、新生兒出生證明。</p> <p>四、其他證明文件。</p> <p>婦女心理輔導、治療補助：</p> <p>一、申請表。</p> <p>二、心理治療紀錄摘要表。</p> <p>三、收據。</p> <p>四、其他證明文件。</p> <p>婦女緊急醫療補助：</p> <p>一、申請表。</p> <p>二、醫療費用之收據正本。</p> <p>三、醫療診斷證明書。</p> <p>四、個案紀錄摘要表。</p> <p>五、其他證明文件。</p>
<p>十三、花蓮縣 縣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p>	<p>第三十八條</p>	<p>第三十八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空地、空屋不予出租。但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不在此限其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p> <p>二、管理機關經管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土地及登記為縣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其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機關(單位)另定之。</p> <p>三、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p> <p>四、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後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五、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三款、第四款規定。</p> <p>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p>

		<p>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九、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管理機關收回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p> <p>十、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p> <p>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續約而終止租約者，於未收回前，仍占用而繼續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由占用人申請重新審核出租。</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第四十一條</p>	<p>第四十一條</p>	<p>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應提出左列文件：</p> <p>一、承租申請書。</p> <p>二、房屋產權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權狀、房屋稅籍證明書、水電證明等，以上任檢送一種）。</p> <p>三、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建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印鑑證明書。</p> <p>六、切結書。</p> <p>七、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p> <p>八、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九、地籍圖謄本。</p> <p>十、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p>

	<p>第五十五條</p>	<p>第五十五條 申請承購非公用不動產，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承購申請書。 二、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三、租賃契約書。 四、地籍圖謄本（含毗鄰土地地號）。 五、土地登記簿謄本（含毗鄰土地地號及本年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書）。 六、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七、切結書。 八、印鑑證明書。 九、房屋產權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 十、最近一期租金繳納收據。 申購畸零地（裡地）者，應附畸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p>
<p>十四、花蓮縣 縣有非 公用不 動產租 賃作業 程序</p>	<p>第四點</p>	<p>第六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或配合本縣重大建設投資開發案等所必需者，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出售。另國營事業機關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者，得申請專案讓售。</p> <p>四、原無租賃關係者，申請承租（以下簡稱申租）時，除應填具申請書外，並應檢附左列證明文件： （一）租用房屋： 1、居住房屋內之戶籍謄本。 2、切結書（載明申租之房屋係本人使用）。 3、印鑑證明書。 4、共同使用者，其協議書。 5、身分證明文件（如係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及資格證明）。 6、登記簿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二）租用基地： 1、地籍圖謄本。 2、土地登記簿謄本。 3、身分證明文件（如係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及資格證明）。 4、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5、該地上房屋係在（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建築之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1）在該地上房屋設有本人或他人戶籍之戶籍謄本。 （2）門牌編定證明。 （3）房屋稅收據，或稅務機關課稅或免</p>